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1500/2006号来文

委员会在其第一〇六届会议(2012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N.等(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05年11月18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 于2006年10月4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事由: 因政治见解而遭到迫害与歧视; 见解自由和结社自由; 当选权
程序性问题: 未充分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在任何情况下, 在法律前被承认为一名个人; 非法干预隐私和家庭生活; 被当选权; 禁止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五、第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十五(b)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1500/2006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M.N.等(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05年11月18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2012年10月29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5年11月18日来文(首次提交)的提交人是4名塔吉克人: M.N.、S.K.、A.U.和S.S.。他们声称是塔吉克斯坦侵犯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十五(b)和第二十六条权利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来文提交人是塔吉克斯坦社会党(社会党)成员: N先生本人代表社会党主席; K先生是该党前主席(1999年3月被杀害)的儿子; U先生是该政党Khatlonsk区的代表; S女士是该党的副主席。他们声称因政治理由在塔吉克斯坦不断遭受当局迫害。社会党于1996年6月15日在苦盖市建立。M.K.被当选为该党的第一主席, 但之后由于国家机器的参与, 被非法地撤离该职位。然后, Sa.K先生(K先生的父亲)当选为该党主席。据称他于1999年3月30日在筹备1999年总统选举时, 在一次“恐怖主义袭击”中被杀害。之后, K先生成为该政党的执行主席, 结果也受到了迫害。在提交本来文时, 其他三名提交人担任了该政党的领导职位。根据来文提交人, 他们都遭到当局的迫害与恐吓。

2.2 提交人声称, 社会党是作为反对党建立的, 为首的是Majlisi Oli(议会)前主席、著名的反对派领袖Sa.K.先生并且是要求在该国内战之后恢复宪法秩序的活动分子之一。Sa.K.先生还是1999年总统选举有望当选的候选人之一。提交人

声称，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步骤确保保护其免遭任何可能的袭击。此外，当局采取措施旨在阻止该党派参与1999年的总统选举，并在该党内部制造不稳定，导致该党解散。在Sa.K.先生被谋杀之后，该党领袖和区域代表向当局提出申诉，要求当局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然而，在提交来文时，那些对谋杀负有责任者仍然逃之夭夭，没人因谋杀而受到起诉。根据来文提交人，面对当局不进行调查，不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的情况，该党一半以上成员因害怕政治迫害而离开了社会党，结果，提交人声称，社会党被排挤未能参加1999年的总统选举，因而他们与其他该党的500多名领导成员成为侵犯其享有被当选权利的受害者。

2.3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在2000年议会选举之前和选举期间，该党派的领导成员以及议会候选人遭受到杜尚别市市政理事会成员及执法当局的压力。在选举之前，治安部(现国家安全委员会(安委会))的代表和Oktyabrsky区的市政理事会的副主席强迫第二单统区(杜尚别市Oktyabrsky区)的议会成员候选人N先生退出选举，起先他拒绝退出选举，安委会的代表威胁将鸦片放在他的口袋里，逮捕他，将他至少拘留到选举结束，因而N先生没有其他选择，只好签署了取消其候选人的宣言。

2.4 U先生被指定为第8单统区的议会成员候选人。在初步竞选中，他遭到了迫害。例如，2000年1月，他在与选民举行会议之后的回家路上，遭到了戴面罩的武装人员的袭击。尽管发生了这一事件，他没有退出竞选，并在选举中获得了58%的选票。然而，选举结果被伪造作假，当时担任列宁区的市政理事会主席的兄弟被指定为获胜者。同年，U先生在驾车时，遭到蒙面男子阻挡，他们威胁他偷了该车。U先生向列宁区的内部事务部汇报了这一事件，但没有对这一事实进行任何调查。

2.5 K先生是第13单统区的议会成员候选人，尽管在选举期间某些前议会成员群体施加了压力并且操纵了选举结果，但他在第一轮选举中(在四名候选人中)获得绝大多数的选票。然而，由于选票做假，未准许其参与第二轮选举。对其他候选人而言，也发生了类似的舞弊情况。因而，S女士被指定为某一区的议会成员候选人，但选举和公投中央委员会(后为选举委员会)将她非法注册登记为另一区的候选人。根据提交人，选举委员会甚至没有注册登记社会党的20名议会成员候选人。尽管如此，社会党的代表至少在3个单统区内获得了绝大多数的选票。但由于选票作假与伪造，该党的代表未能进入议会。

2.6 由于上述事件，并鉴于2000年塔吉克斯坦不稳定与危险局势，武装团伙对议会成员候选人施加的死亡威胁，以及当时向法院提交的申诉没有任何效力，提交人感到害怕，决定不申诉。他们声称，由于无数的造假和恐吓行为，作为深得民心的第二政治党派的社会党失去了众多的支持者。

2.7 2004年4月，社会党与其他党派“为诚实和透明的选举”结成联盟。当时，司法部长，Kh先生连同总统的高级顾问，一名V先生，来自教育部的官员，G先生，和若干地方市政理事会的代表，滥用职权，开始干预该党派的内部事务。Kh先生侵犯国家立法，向不是社会党成员的G先生提供了一份由该部证明的，上有Kh先生签名的社会党注册证书，证书日期为1999年3月3日。提交人声称，1999年3月，司法部长是另一个人，而不是Kh先生。G先生利用这份注册证书，获得了社会党杜尚别执行委员会的信笺抬头和印章。V先生和G先生于2000年3月被社会党开除出党，但他们不顾当选的社会党地方代表的反应，利用印章，组织了若干“伪”社会党会议，甚至于2004年6月20日举行了一次全党大会。

2.8 鉴于这一局势，社会党执行委员会决定于2004年8月14日举行一次特别大会。尽管存在着种种困难，例如市政理事会的某些官员施加压力，阻止某些代表的参与，司法部的一名代表干预了大会的工作，但大会取得了成功。尽管事实上在大会举行之前，亲政府报纸以及其他政党主办的报纸发表了挑衅性文章，旨在诋毁N先生，但他仍然被选举为社会党的主席，任期5年。提交人声称，所有政党的领袖和代表、国际组织、一名司法部的代表以及地方和外国媒体都参加了大会。

2.9 提交人声称，根据《政党法》的要求，社会党的领袖向不同市政理事会发出了45份以上的通知，向他们通报了有关该党举行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然而，在2005年议会选举之前，司法部在2004年12月16日的信函中向选举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在司法部登记的所有政治党派的清单及其领袖的名单。根据该信函，在司法部注册登记的社会党是以G先生为首的社会党。提交人认为，司法部不顾他们的利益，以及社会党的其他“真正”领袖，非法地创造了一个以G先生为首的“虚假的社会党”。2004年12月19日，G先生为了为议会选举选出一名政党候选人，举行了一次非法党大会。2005年1月14日，根据司法部的信函，选举委员会又登记了该党参与议会的Majlisi Namoyandagon(众议院)的选举。结果，事实上阻止了合法的社会党参加2005年选举。

2.10 提交人声称，在其所描述的事实方面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因而，就所谓的恐怖主义袭击中Sa.K.先生遭到谋杀的事件而言，他们声称已于1999年3月31日向主管当局和执法机构提交了若干请愿(其中包括社会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请愿书和塔吉克政治党派的联合请愿书)，要求进行调查、起诉和惩治负有责任者。所有这些起诉都没有得到答复。

2.11 关于恐吓政治反对派，选票舞弊和伪造得票数等，提交人指出，由于2000年塔吉克斯坦不安全的气氛，武装团伙对议会成员候选人的生命进行威胁，以及当时向法院提出申诉没有任何效果，他们害怕，因而决定不提出申诉。

2.12 关于干预该政党内部事务的问题，提交人向若干机构提出了申诉。2004年5月14日，他们就一名非该政党成员，G先生，非法使用社会党执行委员会的印章向杜尚别市Sino城区的内部事务领导提出了申诉，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2004年11月1日向杜尚别市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申诉被驳回。2004年9月5日和12月9日，提交人向塔吉克斯坦总统发出信函。2004年10月23日，向塔吉克斯坦总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申诉。所有这些申诉都没有得到答复。2005年1月13日，提交人又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了一份申诉，总检察长办公室建议他们向法院投诉，请法庭审议他们的申诉。

2.13 2004年12月23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废除司法部长2004年12月16日的信函(在该信函内，司法部长Kh先非法地承认G先生为社会党的主席)，保护他们享有宪法保护的选举权。最高法院拒绝审议这一申诉，指出提交人可向地方法庭提交申诉。2005年1月4日，提交人向索莫尼区法庭(该党在该地区注册登记)，Shohmansur区法庭(司法部所在区)和杜尚别市法庭提出申诉，起诉所指控的司法部长的非法信函，并要求保护他们的宪法权利。所有三个法庭拒绝审查这些起诉，声称这些起诉不属于其各自的管辖权之内。

2.14 提交人还就社会党候选人选举登记问题于2005年1月14日对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了申诉。在一个未指定的日

期，向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请求法庭废除所述裁决，干预非法，“虚假伪造的”塔吉克斯坦社会党的活动。2005年1月20日，法庭驳回了申诉，裁定选举委员会的决定符合国家立法，驳回了提交人要求废除选举委员会决定的请求。法庭指出，在诉讼中，选举委员会的代表Sh先生解释说，G先生向委员会提供了社会党参加议会选举候选人的名单，以及法律要求他们注册登记的所有文件。在司法部确认社会党是由G先生为主席的注册登记的政党之后，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立法审查了所提交的材料，没有发现任何阻止由G先生代表的社会党竞选候选人注册登记的障碍。委员会没有收到来文提交人N先生提交的任何用于候选人注册的文件。司法部的代表向委员会确认，在N先生组织的党大会期间，他出席了大会，并且指出，事实上，出席大会的半数人和具有权利投票的人并非是社会党成员。他向N先生汇报了这一点，建议他解决党内有关党的领导的所有纠纷。最高法院也声称，诸如选举一个政党的主席的问题，包括社会党，属该党权限之内的事务，所有涉及谁是合法当选的政党主席的纠纷应该根据该党派的党章，由其成员在党内解决。法庭还驳回提交人提出的阻止非法的“虚假伪造的”塔吉克斯坦社会党的活动的要求，指出他们可以向有关当局提交申诉(没有具体指明哪个主管当局)。

2.15 提交人于2005年1月28日向最高法院的民事庭提出了撤销原判的上诉。最高法院民事庭于2005年2月4日维持了原判。提交人还向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提交了监督审查的申请。法院审查了该案件，宣布先前的决定是正确的，是有根有据的，指出法院只能对选举委员会决定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其他的问题是党内的事情，应由该党成员根据该党党章予以解决。2005年6月13日，又向最高法院院长提交了要求监督审查的申请，最高法院院长在2005年6月29日的决议中重申了2005年1月14日选举委员会的决定的合法性。至于制止由G先生为首的非法与“虚假伪造”社会党的活动的问题，他指出，这一要求涉及内部纠纷，应该根据该党的党章在党内解决，法院无权限裁决社会党的领袖应该是提交人(N)先生还是G先生。他进一步引用了《政党法》第25条第1款，该条声称，这样的问题应该通过改组(联合，合并，分割)或清理予以解决。最高法院院长建议，来文提交人举行党大会(两个政治派别)，解决争端问题。

2.16 2005年9月29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交申诉，重申了被最高法院驳回的申诉，并补充说，他们遭受了执法不公的待遇。他们要求法院就以下四个问题发表一项法律意见：

是否最高法院侵犯了他们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

是否两个社会党同时存在的问题属于最高法院的权限之内；

是否最高法院有义务就两党同时存在的问题审查他们的要求，终止非法党派的活动；

是否法庭或法院有管辖权审议司法部长有关确认G先生为社会党主席信函的合法性，是否最高法院在这方面有义务审查部长非法行为的问题。

2.17 2005年10月5日，宪法法院没有审查有关的申诉，驳回了这一案件，声称所有有关政治党派组织与运作的问题属于最高法院的权限之内。

2.18 来文提交人声称，他们已用尽所有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且同一事项并没有得到另一个国际调查或争端解决程序审查。

申诉

3.1 来文提交人声称，他们是侵犯其《公约》第5条所属权利的受害者，因为主管当局，特别是总统高级顾问(V先生)、司法部长(Kh先生)和选举委员会主席(B先生)，“千方百计”限制他们及其他党员的选举权利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3.2 他们还声称侵犯《公约》第十六条，特别就N先生，U先生和S女士(被描述成精神失常者)更是如此，因为其在法律前得到承认的人格权利遭到了侵犯。结果，他们不能够行使其司法保护权利。

3.3 提交人还声称，侵犯了第十七条，因为一名总统行政官员以及治安部队及国家机构的其他成员公开干扰其私人 and 家庭生活，下令编造和散发有损于其名誉的文章及其他材料。

3.4 提交人认为第十九条遭到侵犯，因为当局对他们采取了恐吓措施，例如杀害了社会党的领袖，对他们进行迫害，解雇他们，剥夺了他们维护自己意见的权利。

3.5 提交人声称，他们结社自由的权利遭到了剥夺，如武断地撤销了他们的党员身份，承认“假冒的”的社会党是合法的，因而侵犯了《公约》第二十二條。

3.6 根据提交人，由于阻止其参加选举，因而，《公约》第二十五(b)条之下规定的不受不合理的限制和无区分的当选权遭到了侵犯。他们声称他们的姓名没有包括在选举名单之上，并且没有遵守秘密投票的规定。

3.7 最后，由于他们是因政治观点而受到歧视的受害者，因而，他们声称第二十六條遭到了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2011年6月8日的普通照会中，对提交人的指控提出了质疑，指出国家有关当局根据法律适当地注册和审查了他们所有申诉。1999年3月30日，Sa.K先生(议会成员)遭到杀害之后，治安部调查部门启动了刑事案，对两名嫌疑者Y先生和S先生发出了搜查令。之后，因其中一名嫌疑犯尚未抓获，终止了该刑事案。根据法律进行了刑事调查，提交人关于Sa.K先生的谋杀没有采取措施的指控是毫无依据的。

4.2 就提交人的有关申诉，如他们在2000年议会选举之前和议会选举中受到了迫害，U先生遭到了不明身份的蒙面武装男子的袭击，他们偷去了他的汽车，以及内部事务部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调查这一事件等，缔约国指出，这些申诉是毫无根据的。U先生当时利用他的私人汽车作为出租车。1999年8月11日，他同意以3000卢布的价格将三个不明身份者驱车带到指定的地点。在路上，这些人用枪威胁他并偷窃了他的汽车。同一天，根据U先生的申诉，按照《刑法典》第249条第4段(抢劫)启动了一起刑事案。由于无法确认肇事者，该案件于1999年10月1日结案。缔约国指出，该刑事罪

与U先生作为候选人参加议会选举毫无联系，因为选举发生在2000年2月28日，参选候选人的登记以及会见选民是在1999年12月13日开始的。

4.3 缔约国进一步申辩了提交人关于G先生是非法当选社会党主席的申诉。1996年8月6日，社会党在司法部注册登记。1996年12月21日，Sa.K先生当选为该党主席。1999年3月10日该党在司法部重新注册登记。在2000年7月23日的第4次特别大会上，R先生当选为该党的主席，在2004年7月20日的特别大会之后，G先生成为该党主席。N先生及其一伙不承认这一决定，向司法部提出了若干申诉，声称党大会是非法举行的。

4.4 至于提交人声称，2004年5月14日社会党的领导就G先生非法使用社会党执行委员会印章的问题向杜尚别的Sino区的内部事务部提出了申诉，但他们的申诉始终没有答复，缔约国称其不能够评估这些指控，因为Sino区内部事务部的所有文件在其保留期间到期时于2008年1月21日被销毁。

4.5 提交人指控，法院毫无法律理由地拒绝接受他们的申诉，这一指控也是毫无依据的。N先生于2005年1月16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要求法院撤销选举委员会2005年1月14日关于5名社会党候选人注册参加议会选举的决定，并且干预该党派的活动。最高法院于2005年1月20日驳回了申诉，最高法院民事院维持了有关撤销原判的决定。提交人要求监督审查的所有申请都予以恰当地审议与答复。法庭认为社会党正在按照法律运作，参加议会选举的候选人注册登记是根据法律办理的。为了彻底审查这一案件，法庭讯问了司法部的代表。他在法庭上声明他正式会见了社会党主席，G先生，以及原告N先生，并且向他们解释了有关政党成员的权力、权利和职责方面的法律要求。

4.6 2006年9月25日，N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废除选举委员会2006年10月11日的决定，根据该项决定，G先生被注册登记为社会党竞选塔吉克斯坦总统的候选人。法院在审查了案卷材料，各派的论点和证人的证词之后认为，选举G先生为社会党主席是合法的，并于2006年10月31日驳回了申诉。2006年11月22日最高法院民事院维持了这一决定。社会党目前由G先生作为主席，并按照《宪法》和《政党法》运作。

提交人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2012年4月27日的评论中质疑缔约国的声称：他们所有的申诉都恰当地根据法律予以登记和审查。他们声称，在29份各种申诉中，仅18份予以登记注册。由于社会党是一个反对派政党，他们的申诉没有一份按照法律予以审查，全因政治原因被忽略或驳回。

5.2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有关对Sa.K.先生死亡调查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逻辑。他们声称，每一次，缔约国都为涉嫌肇事者编造新的姓名，因为其意见中所提到的姓名和调查机构1999年向家属所提出的姓名不同。提交人认为，对Sa.K.先生采取的恐怖主义行为具有政治动机。随着1999年总统大选临近，一些驾驶深色玻璃窗汽车的男子，携带机关枪和手榴弹不停地“追逐”他。一次，他的警卫包围和审问了这些男子，发现他们是SNSC的特工。Sa.K.先生向SNSC的领导汇报了这一事件，并要求进行调查。SNSC的领导确认这些武装的个人是SNSC的特工。尽管社会党的领导向塔吉克斯坦总统提出了申诉，指明了到处跟踪Sa.K.先生汽车的车牌号码，但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其免遭可能的袭击。

5.3 提交人驳斥缔约国的论点：U先生的汽车事件与他的政治活动没有联系，G先生当选社会党主席是合法的。他们声称，据称G先生“当选”社会党主席的2004年6月20日的“假冒”大会是在总统机关雇员的直接指挥下滥用职权组织的，这些人是共和国总统的高级顾问V先生、前总统顾问O先生，和塔吉克斯坦人民民主党的领导成员。假冒大会的记录清楚地表明大会是由与社会党毫无关系的人组织的，该“党”的领导成员，特别是G先生和V先生，是2000年从社会党开除出去的人员。他们是因为严重违反党的宪章，偷窃其基金，在道义和物质上败坏该党而被开除出党的。从2000年至2004年，他们与社会党的组织和机构没有任何联系，社会党向司法部提交的年度报告反映了这点。该党第4次大会后提出的报告，即没有将G先生、也没有将V先生列为该党的领袖。提交人进一步提到了在2004年6月20日，组织假冒大会期间犯下的若干违法行为以佐证他们提出的所谓大会的材料是伪造的论点，会议的组织是非法的，与社会党的宪章相违背。根据假冒大会的记录，司法部于2004年12月注册登记了以G先生为首的社会党，在议会选举之前，选举委员会又为该党参加选举予以登记。此外，2006年8月（在总统选举之前），G先生注册登记为社会党竞选塔吉克斯坦总统的候选人。

5.4 根据上述情况，提交人要求委员会为社会党成员及其同情者主持正义，赔偿他们因现政权的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a)款的要求查明，同一事项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6.3 来文提交人声称他们作为社会党的领导人而遭到政府官员的迫害。他们指出该党前主席在1999年的恐怖主义袭击中死亡，缔约国当局没有对其死因进行调查。N先生被迫取消在2000年议会选举中作为议会成员的候选人。U先生也因同样的选举遭到骚扰，例如，遭到武装男子的袭击，车辆被偷窃。与U先生与K先生相关的选举结果是伪造的，而S女士错误地被登记注册为另一区的候选人。其他许多议会候选人遭受武装团伙的死亡威胁。提交人声称，他们因害怕遭到报复，没有起诉我恐吓事件和伪造得票数的行为。

6.4 此外，司法部拒绝承认N先生为该党的领袖，尽管事实上，他在党大会上被选举为主席，结果，阻止了社会党参加2005年的竞选。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向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等国家法院提出了各种投诉和申诉，质疑G先生为首的假冒社会党的注册登记，声称他们受宪法保护的选举权和结社自由权遭到侵犯。然而，他们所有的要求被拒绝。最高法院还驳回了要求撤回原判的上诉和两项要求进行监督审查的请求，理由是法院没有权限裁定一个政党的合法性或者裁定谁是一政党的合法当选主席。宪法法院没有审查其申诉的案情，指出政党的组织与运作属最高法院的权限范畴。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引用了《公约》第五，第十六，第十七、十九和第二十六条，声称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权利遭到了侵犯。缔约国当局出版了有损于其名誉的文章，公开干预其私人和家庭生活，剥夺了社会党成员持有见解的权利，并因其政治见解而遭受歧视，他们得不到免遭暴力的保护。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按照这些条款佐证其申诉提供的资料非常一般。鉴于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提交人为受理之目的，充分佐证了这些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这些申诉不能受理。

6.6 关于提交人按照《公约》第二十二和二十五(b)条提出的申诉，武断取消其该党党员身份，承认“虚假伪造的”塔吉克斯坦社会主义党侵犯了他们结社自由、阻止他们参加竞选，委员会指出，他们的指控主要涉及两个组织内的争端，每个组织都自称其为早先社会党之延续。提交人没有指控他们在以一个不同的名字建立新政党时受到阻止。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最高法院的裁决，根据这一裁决，它无权限裁定一个政党的合法性或者谁应该是一个政党的合法当选主席，而认为党内争端应该通过党内程序予以裁决。关于提交人指控，由于选举委员会决定注册登记由G先生代表的社会党为竞选候选人，因而阻止了他们参与初步竞选，委员会认为，最高法院在审查提交人有关废除所述裁决的申诉时，举行了口头听证，在口头听证时，选举委员会的代表解释说，G先生提供了社会党候选人的名单以及法律要求的所有注册文件，但是没有从N先生那收到此类用于社会党候选人注册的文件(见上文第2.14段)。提交人没有反驳后面一点意见。

6.7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根据第二十二和二十五条提出的申诉与缔约国的选举当局和法庭对事实与证据的评估有着密切的联系。委员会指出，一般而言不是委员会，而是缔约国的法庭审查或评估具体案件内的事实与证据，除非可以确认审讯的主持或对事实与证据的评估显然是武断的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根据委员会所收到的材料，特别是最高法院裁决中提到的，选举委员会关于社会党候选人注册登记决定，委员会无法得出缔约国当局在评估本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时武断行事的结论。因而，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二和二十五(b)条提出的申诉，由于没有充分地得到佐证而不能予以受理。

7.因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将此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